

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1.01.05 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111.09.2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3.0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11.0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運作及審議本院相關事務，設置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會議置代表若干人，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程主任。
 - （二）推選代表：各學程推選專任教師（本院合聘之校內編制內教師或本院約聘教師）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。推選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。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議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訂定及修正本院規章。
 - （二）議決本院相關事務。
 - （三）推選各類院級會議委員及本院出席校級會議之代表。
 - （四）審議本院各委員會之提案。
 - （五）審議本會議代表二人以上之連署議案。
 - （六）其他應由本會議審議之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本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，得以書面請求院長召開臨時院務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簽名委託代理人出席及投票。除學生代表應由學生代理外，其餘代表應由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代理之。
- 六、本會議應有過半數代表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臨時動議應有出席代表二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成案，決議依前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會議得視需要，請各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。
- 九、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本會議表決並宣布其決議。本會議表決方式得由主席徵求出席人員意見，採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。
- 十、本會議紀錄應通告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代表。若有異議者，得依第四點規定，於收到會議紀錄一週內要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，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反對，該決議始屬無效。
- 十一、會議之議事規則，參考內政部公布施行之「會議規範」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